



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 作業辦法暨實務Q&A



報告人：陳德宗、侯玟卉

2015年4月16日



課程大綱

壹、前言

貳、法令沿革修正

參、通報作業規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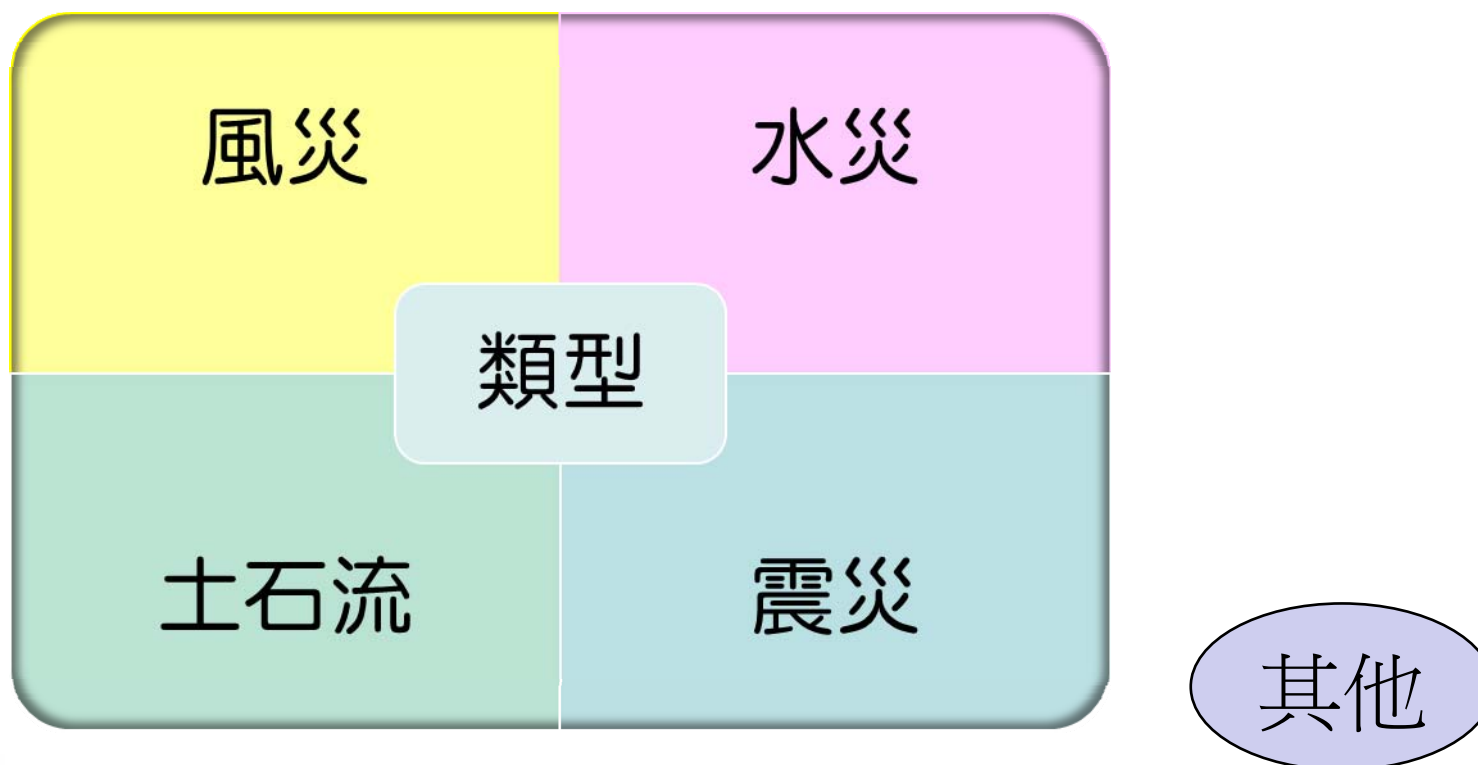
肆、本縣通報流程

伍、實務Q&A

陸、結語



壹、前言





貳、法令沿革修正





- 民國60年訂定，歷經16次修正。
- 102年1月最近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一、名稱修正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。
 - 二、增訂天然災害「或有發生之虞」之規定。
 - 三、修正天然災害名稱及新增土石流災害規範，且就各種天然災害型態之停止上班及上課之基準分條規範。





- 四、增訂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授權所屬各區、鄉（鎮、市）長決定停班（課）機制。
- 五、增訂地理位置相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於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時，應就預計發布結果及時機進行協調聯繫之規定。
- 六、增訂課予各通報權責機關人事主管向直轄市或縣（市）首長提報相關規定及準備措施之義務。





- 104年修正重點：
 - 一、增列已致災之規定：考量實務降雨、土石流影響上班課情形，係以氣象、土石流警報實際觀測及致災情形綜整研判，以符實際情形。
 - 二、增列非天然災害、空氣品質惡化、核子事故或其他人為災害發生時得予準用本法。





參、通報作業規定





一、訂定目的

二、適用範圍

三、停班停課標準

四、決定權責

五、發布時機

六、出勤處理



一、訂定目的

一、及時通報、及時因應，俾利災害防救以減少傷亡或財物損失。

二、適度差勤管理，俾利人員災後重建。

三、明定通報權責及通報作業方式，及時因應處理。



二、適用範圍

1. 政府各級機關公、私立學校

2. 公營事業機構及其他性質特殊機構準用

3. 民間企業(公司)及勞工依行政院勞委會規定辦理。

4. 需實施輪班輪值、參與救災或其他特殊職務，
經機關、學校首長指派出勤者，排除適用。



三、停班停課標準-風

(一)、平均風力7級以上或陣風達10級以上

本縣
山區200毫米
平地350毫米

(二)降雨量達各地區停止上班及上課雨量參照標準，且有致災之虞時。

(三)風力未達停班停課基準，但因受地形、雨量影響，致交通、水電供應中斷或困難，影響通行安全或辦公上課或有致災之虞時。



• 24小時累積雨量圖

103年第16號颱風各地區24小時雨量預測

中央氣象局發布

發布時間：103年09月20日10時00分(正報)

分區	24小時雨量(毫米)	
	有效時間：20日14時至21日14時	
	平地	山區
基隆市	80-150	
臺北市	80-150	100-200
新北市	100-200	150-300
桃園縣	50-100	100-200
新竹市	50-100	
新竹縣	50-100	100-200
苗栗縣	50-100	100-200
臺中市	50-100	150-300
彰化縣	50-100	
南投縣	80-150	150-300
雲林縣	80-150	150-300
嘉義市	80-150	
嘉義縣	80-150	150-300
臺南市	150-300	150-300
高雄市	200-400	300-500
屏東縣	200-400	400-600
恆春半島	250-500	
宜蘭縣	100-200	200-400
花蓮縣	200-400	400-600
臺東縣	300-500	400-600
蘭嶼綠島	150-300	
連江縣	50-100	
金門縣	<50	
澎湖縣	50-100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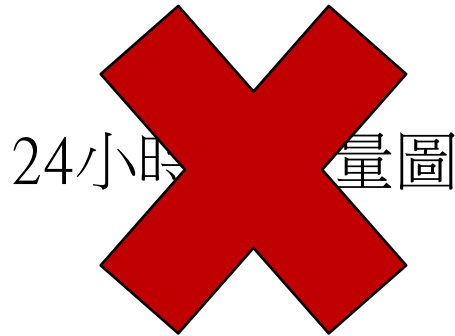
註：此預測將根據最新氣象資料而做調整。

預定下次發布時間：103年09月20日13時00分

103年第16號颱風各地區總雨量預測

中央氣象局發布

發布時間：103年09月20日07時00分(加報)



分區	總雨量(毫米)	
	平地	山區
基隆市	200-400	
臺北市	150-300	200-400
新北市	200-400	300-600
桃園縣	100-200	200-400
新竹市	100-200	
新竹縣	100-200	300-500
苗栗縣	100-200	300-500
臺中市	100-200	300-500
彰化縣	100-200	
南投縣	100-200	300-500
雲林縣	100-200	200-400
嘉義市	100-200	
嘉義縣	100-200	200-400
臺南市	200-400	250-500
高雄市	250-500	300-600
屏東縣	250-500	500-700
恆春半島	300-600	
宜蘭縣	150-300	300-500
花蓮縣	300-600	500-700
臺東縣	400-600	500-700
蘭嶼綠島	200-400	
連江縣	80-150	
金門縣	<80	
澎湖縣	80-150	

註：此為颱風警報期間之累積雨量，此預測將根據最新氣象資料而做調整。

風力預測表

103年第16號颱風各警戒地區風力預測

中央氣象局發布

發布時間：103年09月20日10時00分(正報)

分區	風力(級)	20日 12時	20日 18時	21日 00時
		至 20日 18時	至 21日 00時	至 21日 06時
臺南市	平均風	3-4	4-5	4-5轉6-7
	陣風	5-6	6-7	6-7轉8-9
高雄市	平均風	3-4	3-4轉5-6	5-6轉6-7
	陣風	5-6	5-6轉7-8	7-8轉9-10
屏東縣	平均風	4-5	4-5轉5-6	5-6轉7-8
	陣風	6-7	6-7轉8-9	8-9轉9-11
恆春半島	平均風	5-6轉6-7	7-8	8-9
	陣風	6-7轉8-9	9-11	9-11
臺東縣	平均風	5-6	5-6轉7-8	7-8
	陣風	7-8	7-8轉9-10	9-11
蘭嶼綠島	平均風	7-8	8-9	9-10
	陣風	9-10	10-11	11-13

註：沿海地區之陣風較內陸地區強1~2級，請注意。

預定下次發布時間：103年09月20日13時00分

三、水災-停班停課標準

本縣
山區200毫米
平地350毫米

(一)降雨量達各地區停止上班及上課雨量標準，且有致災之虞時。

(二)因降雨致河川水位暴漲、橋樑中斷、積水致通行困難，地形變化發生危險。



三、震災-停班停課標準

(一)機關房舍或人員住所受地震影響有倒塌，
或有倒塌危險時。

(二)因受地震影響致交通、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，影響通行、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時



三、土石流災害-停班停課標準

(一)降雨量達各地區停止上班及上課雨量參考基準，且有致災之虞時。

(二)依據土石流警戒預報或實際觀測，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並公開之各地區土石流警戒基準值，且有致災之虞時。



三、其他災害-停班停課標準

- 其他天然災害造成交通、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，影響通行、上班上課安全，或有致災之虞、必須撤離或疏散時，得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。

例：海嘯





三、非天然災害-停班停課標準

- 災害防救法第2條第1款第2目：災害或空氣品質惡化、核子事故及其他人為或意外災害，危害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有危害之虞者，或致交通、水電供應中斷困難，影響通行、上班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，其停止上班課之相關事宜，準用本作業辦法。



四、決定權責

通案性	各 <u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首長</u> 。
個案性	1. 得依轄區地形、地貌、交通及地區性之不同， <u>授權所屬區、鄉（鎮、市）長決定發布</u> ，並應通報所在地區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。
	2. 由 <u>各機關、學校首長</u> 視實際情形自行決定停班停課者，並 <u>通報所在區域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</u> 。



五、發布時機

項次	停班停課時間	發布時間
一	次日全日或上午停班停課時	<u>晚間7時至10時前</u>
二	當日下午或晚間停班停課時	<u>上午10時30分</u>

如當日零時後風雨增強，已達最新風力、陣風級數及雨量之基準時，應於當日上午4時30分前發布，並通知傳播媒體於上午5時前播報之。





除法定時間外，亦可視實際情形隨時通報。

例假日或放假日，仍應辦理發布之通報作業。

相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於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前，應就預計發布結果及發布時機進行協調聯繫。



六、出勤處理

- 出勤係以停止上班登記。
- 發布高中（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以下學校停止上課時，公教員工有就讀**高中以下**身心障礙子女或**國中以下**子女乏人照顧，其**本人或配偶**得有一人由服務機關、學校核實給予停止上班，以照顧子女。





肆、本縣通報流程



一、通案性通報

一

- 收集相關氣象資訊(氣象局、鄉鎮市公所等)
- 與鄰近縣市相互聯繫

二

- 依相關規定，於通報時間內請縣長指示是否停班課

三

- 登錄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頁
- 公布訊息於本縣網頁、通知本府值班台
- 由本府新聞行銷處向媒體宣布停班課訊息



二、個案性通報

一

- 校長視實際情況決定停止上班(課)

二

- 填報「嘉義縣各級學校停班、停課通報表」並公告於本縣教育資訊網。
- 公布後，應通知所屬員工、學生，並透過媒體播報。

三

- 「通報表」傳真至本府教育處及人事處。
- 同時以電話連絡確認。

四

- 本府人事處收到「通報表」後，公告於「人事行政總處」及「嘉義縣政府」網站供民眾查詢。





伍、實務Q&A



Q1、休假名義申請出國旅遊，期間如遇天然災害發生經發布停班時，其休假應如何處理？

A1：查銓敘部84年11月27日84台中法四字第1215759號函略以，以休假名義出國旅遊，因出國期間如遇天然災害發生經發布停止上班時，其休假日數應扣除通報權責機關發布停止上班之日數。

Q2、休假時間，遇發布停班時，其休假補助費得否請領？

A2：查原人事局90年9月26日90局考字第200705號函釋略以，如公務人員已安排於休假期間消費，雖因天然災害發生，經權責機關宣布當日停止辦公，惟當事人自行審酌後，當日仍願以休假登記者，自得依規定申請休假補助費。

Q3、原已請假，如遇天然災害發生經發布停止上班，其當日之請假應如何處理？

A3：得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5條有關假期之核給扣除例假日之規定，扣除停止上班之日數。

Q4、住所與服務處所不在同通報區，如兩地停止上班及上課之決定不同時，應如何處理？

居住地
正常



服務地
停班



可停班
登記

居住地
停班



服務地
正常



可停班
登記

居住地
正常



服務地
正常



經過地
停班
(核實)



可停班
登記

Q5、居住地區或上班必經地區宣布停止上班，其服務機關仍照常上班，如因業務需要照常上班，可否請領加班費或補休假？

A5：公教員工如確因業務迫切需要，經機關、學校首長指派出勤者，得核實支給加班費，或於事後辦理補休假。

Q6、天然災害停止上班期間，如因業務需要照常上班，可否請領加班費？

A6：如因職務需要，經機關、學校首長指派出勤者，得以加班處理及核實支給加班費。

Q7、居住地或上班必經地區宣布停班，服務機關仍照常上班，非經主管指定出勤而出勤者，得否核給加班費或補休？

A7：查原人事局90年10月24日90局考字第200782號書函略以，公務人員如非經主管指定出勤而出勤者，以其毋須上班，自不生加班費支給或補休假問題。

Q8、宣布停班課，原已請假可否予以扣除及應如何扣除，改以停止上班及上課登記？

A8：

1. 事假、病假或產前假，得按時扣除請假時數
2. 婚假、陪產假、喪假或休假期間得以半日為單位扣除
3. 公假及延長病假期間則無需扣除，惟公假事由諸如政府舉辦之考試、國內外機關團體舉辦與職務有關之會議或活動，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庭作證等，亦另擇期延後舉辦時，得由服務機關再行核給公假前往。

如於下午4時後宣布停班

下午4時至5時請事假、病假或產前假等以時計之假期

扣除假期

當日下午請休假、婚假、陪产假或喪假等以半日計之假期

無法再視同放假扣除假期

Q9、連續請扣薪事假適逢天然災害停止上班應否扣除？

A9、查銓敘部62年1月19日62臺為典三字第47308號函釋規定略以，請事假自滿假之日起不予扣除例假日，按日扣除俸薪。爰於停止上班日仍應此函釋規定辦理。

Q10、晚假遇停止上班應否扣除？

A10、晚假非以時計，如於晚假期間遇停止上班
課半日或1日者，依規定予以扣除。但如未
達半日以上，則無法扣除。

Q11、學校是否可以另訂補充規定實施？

A11：各級學校之性質與適用對象與一般行政機關不盡相同，為兼顧實際狀況，學校部分得由教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，另訂補充規定。

Q12、教師居住地停班課，惟其服務之學校所在地仍正常上班課時，服務學校依規定給予教師停班（課）登記時，其教學工作應如何代理？

A12：查教育部102年6月4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020077060號函略以，教師依規定由服務學校給予停班（課）登記時，其教學工作應如何代理等，事涉地方制度事項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秉權責辦理。

所遺課務及代課比照公假方式處理。

Q13、本縣停班停課查詢管道？

A13：

1.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 (www.dgpa.gov.tw)
2. 嘉義縣政府網站 (www.cyhg.gov.tw)
3. 天然災害停班停課查詢專線 020300166
4. 各大新聞傳播媒體



陸、結語



1. 決定後無法輕易改變，預報無法準確預測。
2. 舉辦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講習。
3. 透過各機關(學校)廣為宣導災防應變措施。
4. 各通報權責機關於颱風來襲前，透過傳播媒體宣導災防應變措施。
5. 各通報權責機關人事主管應於汛期前，向各該直轄市或縣(市)首長提報相關規定及準備措施。





報告完畢

敬請指教





備註：如學校發布停課不停班，未兼行政教師是否應到校？

1. 如為寒暑假期間，未兼行政教師得不需到校。
2. 如非寒暑假期間，因學校僅發布停止上課，尚未發布停止上班。雖無學生仍應到校協助校務(如通知學生不需上課或其他災害處理)

